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本级）共 1 家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4.3 万元节约了 0.31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 0.3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产生公务接待费用，以及公务车维修成本提高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一）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决算费用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为 0（我区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不单独编报），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了 0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产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3.76 万元。2018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台，保有量 1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相比 2018 年预算数节约 0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购置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6 万元，相比 2018 年预算数节约 0.14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3.87%，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维护成本提高，相应增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开支内容包括：购买皮革制座套更换旧座套、公务车高速费用、停车费用及加油费用。

（三）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23 万元，共接待 2 批，总计约 21 人。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节约 0.17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加原因是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和平县总工会主席陈奕铭率 6 人赴深交流学习、接待南宁市青秀区总工会（15 人）的公务接待支出。

附表：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本级）	4.3		3.9		3.9	0.4	3.99		3.76		3.76	0.23